1030819[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Su_contents03.asp?NO=3Z00000%A5%5F%A9%B2%B6D%A8M++++++++++++++++1030962083&K1=%ACr%AB%7E&EANO=1037130761&EDATE=20140819)

|  |  |
| --- | --- |
| 案　　號： | 1037130761 |
| 要　　旨： |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
| 發文日期： | 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 |
| 發文字號： | 北府訴決字第1030962083號 |
| [相關法條](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A5%5F%A9%B2%B6D%A8M++++++++++++1030962083&RCODE2=&RSU=S&RDATE=20140819)： | [訴願法 第 79 條](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A5%5F%A9%B2%B6D%A8M++++++++++++1030962083&RCODE2=B0000054&RSU=S&RDATE=2014081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A5%5F%A9%B2%B6D%A8M++++++++++++1030962083&RCODE2=B0000163&RSU=S&RDATE=20140819) |
| 全　　文： |   |
|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7130761 號 訴願人 邱OO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8 日北警刑字第 103338977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訴願駁回。 事 實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4 日 20 時 30 分許，在本市中和區○○街 27 號前遭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採集毒品及訴願人之尿液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毒品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 Ketamine 濃度為 310ng/mL 、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濃度為 600ng/m）。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查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及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塑膠卡片 1 張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一、訴願意旨略謂：第一次施用之後，未再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又第二次查獲之 愷他命，不知何人所有等語。二、答辯意旨略謂：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員警於 103 年 1 月 4 日 20 時 3 0 分，在本市中和區○○街 27 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 1 袋，經採集毒品及尿液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足徵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等語。 理 由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 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 …。」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 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 、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 之（第 4 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 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 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 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 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 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 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 ，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 。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 低於 100ng/mL ，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 部分（含沾有白色粉末之塑膠卡片 1 張）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法檢驗結果，檢出愷他命成分；其尿液經訴願人親 自排放並注入空瓶封存採集後送檢，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 素免疫分析法（EIA） 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 確認檢驗， 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 Ketamine 濃度為 310ng/mL 、去甲 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濃度為 600ng/mL） ，此有 103 年 4 月 7 日新北 警中一字第 1033405074 號函、103 年 1 月 4 日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3 年 3 月 3 日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7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 中和一- 34）及本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對照代碼表（採尿時 間為 103 年 1 月 4 日 21 時 2 分）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 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三、至訴願人主張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查獲之愷他命不知何人所有云云。惟查 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供述略以：「我於 103 年 1 月 4 日 20 時 30 分許在新 北市中和區○○街 27 號前為警方盤查，當時我正要從○○街 27 號大門上樓回 到我○○街 27 號 0 樓的住家，當時警方巡邏經過聞到有 K 他命的味道而向 我盤查，因為我身上所穿的衣服上有 K 他命香菸燃燒過後的味道，之後警方經 我同意搜索後，先在我的身上找到我平常在磨 K 他命晶體用的 K 卡一張，因 為 K 卡上面還有少許 K 他命粉末，之後警方詢問我身上有無攜帶毒品，之後 我又主動從左後側口袋交付一小包三級毒品 K 他命。」、「警方有扣押一包三 級毒品 K 他命及我平時在用的 K 卡一張。都是我本人邱00所有。」、「我 將少量三級毒品 K 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以吸食香菸方式施用。……最後一次 使用是在 103 年 1 月 4 日上午在新北市中和區○○街 27 號 4 樓住家中 使用過。」，是訴願人於警訊時已坦承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且 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檢體檢驗，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高 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 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查扣之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及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塑膠卡片 1 張沒入，揆 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委員 陳慈陽委員 陳明燦委員 陳立夫委員 蔡進良委員 李承志委員 黃源銘委員 劉宗德委員 景玉鳳委員 黃怡騰委員 王藹芸委員 賴玫珪委員 何瑞富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